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皓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2年11月14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張智揚

04 附表：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源造 紙股份 有限公 司	皓翔有 限公司	台灣銀 行頭份 分行	112年7 月25日	32,765元	AQ0000000	